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英敏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所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在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方面之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本公司將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委任「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3. 於結算日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
4. 董事會現正制定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之計劃表。預計該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